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就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具体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包括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研究与开发、产供销业务管理、资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子公司管理、全面预算、信息系统管理）、信息传递与沟通（包括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持续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产供销业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净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净资产总额的 0.3%	净资产总额的 0.15% $\leq$ 错报 $<$ 净资产总额的 0.3%	错报 $<$ 净资产总额的 0.1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包括：（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参见上文所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包括：（1）公司缺乏决策程序；（2）决策程序不科学；（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4）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包括：（1）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2）损失或影响虽然未达到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改进和提高内部控制体系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同时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建设是一项长期系统性工程，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保障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
2. 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